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预期民事损害和相称性衡量——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中期至长期后果应在何种程度上纳入相称性评估¹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要求提交

一、导 言

1. 2006 年 3 月，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为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编写了《关于缔约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单的答复的报告》（《报告》）。

2. 97% 的答复国认为，相称性规则与使用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相关。² 该规则获得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表明它在目标和武器选择问题上左右缔约国决定的一项重要义务，其中包括选择使用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

3. 很多国家的答复凸显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应该要求军事指挥官在进行相称性评估时考虑到战争遗留爆炸物给平民群体和民用物体造成的预期长期损害。关于这个问题，国际上仍有争论。一些政府专家和法学家认为，长期影响过于遥远，无法评估，因而不应纳入考虑范围。而另一方面，其他政府专家、法学家以

¹ 墨尔本大学法学院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蒂姆·麦科马克教授和帕拉姆迪普·姆撒鲁女士编写。

² 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关于缔约国对问题单的答复的报告》，2006 年 3 月，增编 1，第 2 页。

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则认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对于平民群体的长期损害是可以预见的，并且在历次冲突中均可以看出其灾难性后果，因而务必要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同时纳入相称性衡量。

4. 自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对军事行动开展更加严格的审查以来，对相称性原则适用情况进行评估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问题不仅涉及到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将审判被控违反相称性原则的军事指挥官，而且国际社会日益希望冲突各方能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呼吁在发觉未能遵守法律的情况下追究责任。《罗马规约》的多个缔约国已经颁布法令，将《规约》规定的各项罪行纳入本国刑法，遵守本国刑法义务是各国军人的最高职责。即便是《罗马规约》的非缔约国也制订了本国军人必须遵守的国内刑法义务。

5. 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单的一些答复体现出，应该进一步讨论预期长期损害和相称性衡量问题。为此，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被要求编写本文件，分析关于可预见性和相称性规则的讨论。

6.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中心)感谢新西兰外交贸易部和澳大利亚国防部为本文件的编写工作提供财政支持，同时希望首先表明，本文件表达的意见仅代表中心的观点，不代表新西兰或澳大利亚政府的观点。此外，中心还要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对文件草稿发表的意见。但文件定本不代表上述组织的观点。

二、相称性

A. 了解相称性规则

7. 冲突各方必须确保平民群体和民用物体在武装冲突中得到尊重和保护，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冲突各方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区别对待平民群体和战斗人员以及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军事行动只能针对军事目标。这项基本规则被纳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³ 同时作为

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开放签字，第 1125 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 卷(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第一附加议定书》)。

一项国际习惯法准则，适用于武装冲突各方，无论其是否属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方。依据这项基本规则，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攻击平民/或平民财产的行为属于战争罪行。

8. 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攻击军事目标，但禁止对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不加区别的一切攻击行为。此类攻击被称为“不分皂白”的攻击，其中包括：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攻击对象；使用的作战方法或手段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或者，使用的作战方法或手段将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后果。禁止发动不分皂白的攻击的禁令被纳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 4 款，同时也作为习惯国际法准则得到认可。同蓄意攻击平民和/或平民财产一样，发动不分皂白的攻击也属于战争罪。

9. 在攻击合法军事目标的过程中，可能会附带造成平民生命损伤和/或平民财产损害，这一点在法律上得到认可。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规定了相称性准则，用于确定攻击是否合法，目的是为可以接受的附带平民伤亡情况设置限度。这项准则明确禁止：

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10. 相称性规则作为习惯国际法得到认可，并在《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中有所体现。⁴ 该规则被纳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 5 款 b 项，并由第五十七条第 2 款给予重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8 款承认相称性义务。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载有此项禁令，但另外要求附带损失达到“显然”过分的程度才予以禁止，规定凡违反此项法规者即构成战争罪行，应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⁵

11. 应该指出，相称性作为一项普遍原则，出现在多种不同文本中，其中既涉及到关于诉诸武力的国际法律规范(诉诸战争权)，也涉及到关于开展军事行动的国

⁴ 见《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2005 年)，第一卷：规则，规则 14，第 46 页，Jean-Marie Henckaerts 和 Louise Doswald-Beck 编辑。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开放签字，第 2178 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 卷(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际法律规范(战时法)。从本文件的目的出发，重点是阐述攻击合法军事目标附带造成民事损害的相称性规则。相称性规则的基本原理是限制对平民群体的伤害，不适用于战斗人员和军事目标。假如攻击针对军事目标，不会造成预期的平民生命损失或平民财产损害，则不可适用此项相称性规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军事指挥官有权无限度使用武力。冲突一方选择作战方式或方法的权利受到制约，这一条适用于任何情况。

B. 适用相称性规则

12. 多项法律文书关于相称性规则的阐述明确要求军事指挥官在策划攻击时开展相称性评估。此外，假如攻击策划完成之后情况有变，显然可能违反相称性规则，则要求取消或者暂缓攻击。⁶

13. 制订相称性准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军事指挥官。对军事指挥官的评判标准不是以攻击所实现的实际军事利益为基准来事后评估平民生命损失和/或平民财产损失的实际情况；而是将攻击所实现的预期军事利益同平民生命损失和/或民事财产损失的预期情况进行比较。军事指挥官必须依据发动攻击时能够得到的信息做出决定。⁷ 不能依据攻击之后得到的信息对指挥官的决定进行事后评判。

14. Al Firdus 掩体案例表明正确检验相称性规则的重要性。1991 年海湾战争期间，美国军方认为 Al Firdus 掩体属于合法的军事目标。美方称，该掩体经过伪装，四周布有带刺铁丝网，出入口由武装哨兵守卫。军事指挥官依据行动策划者收集的情报，做出评估认为，该掩体为合法军事目标，并应用相称性规则，确定附带民事损害同军事利益相比不为过分。该目标遭到轰炸。不幸的是，事后得知该掩体不仅具备军事功能，而且有平民在夜间在掩体内睡觉，攻击造成三百名平民死亡。⁸

⁶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 2 款 b 项，这是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之一，因此对非《第一议定书》缔约国同样具有约束力。

⁷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以及联合王国都发表过类似声明。

⁸ 美国陆军夏洛茨维尔陆军军法署署长学校，《作战法手册》(2001 年)，第 9 页。

15. 美国当局认为，当时得到的情报使得军事指挥官做出合理的评估，认为该目标属于合法军事目标，平民生命和/或平民财产的预期损失同预期军事利益相比很小，因而没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能根据攻击导致的平民生命实际损失情况来评判军事指挥官发动攻击的决定是否合法。合法的检验标准是平民生命的预期损失情况，军事指挥官在不了解该掩体的民事用途的情况下，没有违反相称性规则。

C. 相称性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16. 在讨论因未爆炸而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子弹药时，常常引述相称性规则。⁹

17. 有三种方式可以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遗弃爆炸物；爆炸物在命中目标时未能引爆；以及通过设计故意使之不爆炸并保持可操作性的爆炸物。后者包括杀伤人员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类似装置。¹⁰ 使用上述武器须遵守额外的法律规范，因此，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重点不是这一类特定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本文件也不分析使用此类武器发动攻击的相称性规则适用问题。上文提及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一种来源——遗弃的爆炸物——不会用于军事攻击，因而不在于相称性规则适用范围之列。因此，关于相称性规则的全部讨论重点将是在如下情况下在攻击当中使用爆炸物的问题：部分爆炸物未能爆炸，因此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直接损害和长期损害。

18. 负责选择武器的军方策划人员必须了解预定武器的性质、即将部署的弹药数量以及相关武器选择和部署数量的预期后果。某些军队针对预期的附带民事损害进行模式分析，以便提供信息，协助军事指挥官遵守相称性规则。无论这种模式分析是否属于日常工作，重要的是要求军事指挥官在何种程度上将未爆炸弹药的预期附带民事损害纳入相称性分析。

⁹ Louis Maresca, 《集束弹药：制订具体规范》(2006 年),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裁军论坛》, 第 29 页。

¹⁰ 此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三、反对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中期及 长期后果纳入考虑范围的意见

19. 2002 年，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教授提出，有太多因素无法在相关时刻进行评估，因此，只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直接风险才能够纳入相称性衡量。他指出，相称性检验必须以军事指挥官在发动攻击时能够得到的信息为基础：

例如，如果对已知有平民的地区内的军事目标使用集束炸弹，则在衡量是否过分时可要求必须考虑到在袭击时子弹药的爆炸对平民的危险和袭击之后数小时内未爆炸的子弹药的危险。然而，如果要求必须考虑到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长期危险，尤其是在冲突结束之后或平民已返回逃离地区之后战争遗留爆炸物可能造成的危险，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这一危险的程度引出的许多因素，在袭击时是无法评估的，例如：是否以及何时允许平民返回某一地区，控制这一地区的一方必须采取哪些步骤清除未爆炸的弹药；该方对保护平民应给予何等优先重视等等。在衡量是否过分时，必须基于袭击时可合理获得的信息。而此时，对于在袭击产生立即后果之后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危险，因过于遥远而无法评估。

20. 威廉·布思比在阐释格林伍德的观点时说：“(他)指出指挥官必须以能够得到的信息作为决策基础，在已知有平民的地区，战争遗留爆炸物在攻击之后的直接风险也可以纳入考虑范围，但此后的风险过于遥远，在当时无法进行评估。”¹¹

21. 布思比进一步指出，下达攻击命令的指挥官将就如下“明确因素”进行相称性分析：

攻击能够实现的预期军事利益，……对于村庄内已知民用建筑及其内部物品的预期损害，……无论是否知道有平民留在村里，以及平民在攻击过程当中以及攻击之后短期内可能遭受的预期损害，其中包括未爆炸的弹药造成的损害。

¹¹ 威廉·H. 布思比，《集束炸弹：能否制订新的法律？》(HPCR 系列专题论文之五，美国哈佛大学人道主义政策与冲突研究方案，2005 年秋季)，第 30 页。

22. 他指出，不应将是否存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长期风险以及风险程度纳入相称性评估，因为这些因素要取决于如下变量：平民群体是否希望早日返回村庄；他们的早日返回能否得到允许；民事当局能否切实影响平民群体的行为；返回村庄的平民比例以及确切时间；在平民群体获准返回之前，控制这一地区的一方是否根据《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的准则，对未爆炸弹药做出标记并予以清除；是否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针对平民群体开展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性宣传教育；平民群体是否注意并履行相关建议；以及，平民群体中的特定成员是否将接触到“哑弹”，从而引发爆炸。¹²

23. 作者在此乐于承认，不应要求军事指挥官将“未知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只有特定攻击的预期后果才能纳入相称性评估。攻击造成的任何非预期因素显然不应纳入相称性评估。格林伍德和布思比之间没有重大分歧，但问题是，在开展相称性评估时，能否像他们那样将形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给平民群体造成的预期长期后果绝对排除在外。

24. 布思比在谈到相称性和可行预防措施原则的关系时指出：

相称性原则的核心是预期，预期不同于合理的可预见性。某个结果或许是可以预见的，但并不是所期望的。为避免出现这样的结果，可以采取预防措施，但此类结果仍有可能出现，尽管并非期望，而且可能性极低。因此，必须将此类结果视为合理的可预见结果，但绝非预期结果。

25. 布思比利用“合理的可预见结果”同并非期望、可能性小但“可能出现”的结果进行衡量。相比之下，他认为“预期”结果是期望看到并且可能性大的结果。本文件当然地认为，将“预想”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同何种含义的“预期”附带平民生命损失或平民财产损害进行权衡，是讨论的核心问题。

¹² 威廉·H. 布思比，《集束炸弹：能否制订新的法律？》(HPCR 系列专题论文之五，美国哈佛大学人道主义政策与冲突研究方案，2005年秋季)，第31页。

四、支持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中期及 长期后果纳入考虑范围的意见

A. “预期”民事损害的含义

26. 格林伍德和布思比都指出，有若干因素军事指挥官在相关时刻无法进行评估。正如上文指出，这其中包括：是否防止平民进入该地区以及是否按照《第五号议定书》清除未爆炸弹药。

27. 军事指挥官在决定是否下令发动攻击时，对于上述问题或许没有确切的答案。但指挥官必须考虑到能够得到的信息，以便做出合理的判断。查尔斯·加拉维在论述相称性规则时指出：“没有任何数学公式可循，需要[指挥官]根据相关时刻能够合理获得的信息进行真诚评估。”¹³ 一旦考虑在平民居住区或已知有平民往来的地区使用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在评估预期民事损害时必须考虑到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撰写的多份报告和研究论文的一致结论，其中很多文章提供了未爆炸弹药的比例数据以及这些未爆炸弹药给平民群体造成的影响。大量相关信息不仅应该用来推测命中目标后爆炸的弹药所造成的预期民事损害，还应该用来测算预期未爆炸弹药造成的预期民事损害。显然，弹药使用数量越多，未爆炸的弹药(或子弹药)的数量就越多，攻击造成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也就越严重，对于附近地区平民群体的威胁也就越大。

28. 《联合王国武装冲突法手册》在论述相称性规则时指出：

要确定一场攻击是否属于不分皂白的攻击，还必须考虑到攻击的可预见影响。在这个问题上，目标的特性可以作为考虑因素之一。例如，计划对军事燃料库发动定点轰炸，但可预见的风险是燃烧的燃料可能流入平民居住区，造成相对于预期军事利益而言过分的平民伤亡，这种附带损害过分的轰炸就属于不分皂白的非法轰炸。¹⁴

29. 根据这项指导方针，被格林伍德和布思比认为“无法评估”的某些因素同样可以列入考虑范围。具体事例所考虑的因素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平民返回的比

¹³ 查尔斯·加拉维，《现行法律如何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CCW/GGE/XII/WG.1/WP.15 (2005年12月15日)。

例和时间，以及燃烧的燃料在达到平民居住区之前是否已经部分或全部熄灭。但《武装冲突法手册》指出，这种情况可能属于“不分皂白的非法”攻击案例。有意思的是，《手册》使用“可预见的风险”作为预期附带民事损害的检验标准，而没有使用布思比的习惯用语——“期望和可能”的影响。

30. 假如布思比是正确的，“预期”民事损害不仅仅限于可能性，但只能包括“期望和可能”的结果，一旦特定攻击造成非期望的结果，军事指挥官就可以不必为做出相关决定而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责任限度可能过高。如果说“预期”不仅代表可能性，但“预期”显然也不能等同于“意图”。依据刑法，假如被告本无意造成某种特定结果，但对于相关结果的出现未能给予审慎关注，这种情况即为鲁莽草率。鲁莽草率取决于违法者的主观意识，是衡量刑事责任的另一项标准，不同于标准略低的过失。相比之下，过失更多地取决于“合理的可预见性”的客观标准。军事指挥官或许不愿看到武器选择和具体目标选择所造成的特定结果，但责任问题不仅涉及到指挥官的期望，还要包括因指挥官鲁莽行事而造成的预期结果。

B. 预期长期军事利益

31. 军事策划人员和指挥官通常不仅会考虑到预期短期军事利益，同时也会顾及长期军事利益。这种倾向在黎巴嫩南部近期冲突当中表现得很明显。特派团成员在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

一位政府官员承认，使用集束炸弹部分是为了防止真主党战士在停火后返回这些村庄。¹⁵

32. 根据预期哑弹率蓄意选用集束弹药，遗留数量充足的未爆炸子弹药，以阻止敌方战斗人员进入目标地区，完全可能产生预期的具体、直接的军事利益。这

¹⁴ 联合王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2006年)，第5.33.4段。

¹⁵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Philip Alston、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Paul Hunt、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Walter Kälin、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的报告，访问黎巴嫩(2006年9月7日至14日)，联合国文件 A/HRC/2/7, 第55段和第56段。

种预期利益为中、长期利益，不同于攻击的直接结果所获得的预期利益，而是通过没有爆炸的子弹药产生的日后影响。因此，在开展必要的相称性评估时必然也应该考虑到预期的中长期民事损害。军事指挥官应该料到，目标地区的某些平民群体将试图返回村庄，重新耕种农田，同未爆炸子弹药的接触将不可避免地造成附带民事损害。相称性评估很可能得出如下结论：预期军事利益高于预期民事损害。但重要的是，必须将预期民事损害考虑在内。利用长期的时间框架来评判预期军事利益，而将预期民事损害估量限定在攻击直接影响之内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33. 特派团成员在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

由于这些[集束炸弹]场所常常位于民用建筑区或农业区，对平民群体的长期影响本来应该是很明显的。¹⁶

34. 很多国家在签署《第一附加议定书》时就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解释问题发表声明，其大意如下：“攻击的预期军事利益是指通过整体攻击行动获取的预期利益，而非攻击的孤立或特定部分所获取的预期利益。”¹⁷ 军方从广义上阐释预期的具体、直接军事利益，但对于“预期附带平民伤亡、平民财产损失以及上述几种情况同时出现”则采用严格的解释方法，这是可以理解的。¹⁸ 这种解释方法或许有说服力，但得不到相称性原则的任何支持。既然攻击造成的中、长期民事损害属于预期结果，在开展相称性衡量时就应该将相关损害考虑在内，如同将整个战场的军事利益考虑在内一样。

35. 未爆炸弹药将给平民群体造成长期不利后果，这一概念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并成为《渥太华公约》全体缔约国公认的原则。在《公约》序言部分，缔约国表示：

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非武装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

¹⁶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黎巴嫩特派团(2006年9月7日至14日)，联合国文件A/HRC/2/7,第55段和第56段。

¹⁷ 此句引自意大利关于签署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声明，1986年2月27日，发表于Adam Roberts和Richard Guelff(编辑)，《战争法文献》(2000年)，第506-507页。

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后多年仍会引起其他严重后果。¹⁹

36.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认为，序言的这一部分反映出缔约国默认“相称性属于长期问题”。²⁰

37. 这并不是说预期中、长期民事损害同预期军事利益相比必然或不可避免地属于过分之一列。相反，本文件认为，在衡量相称性时，对于平民群体的预期长期影响以及预期直接影响和短期影响都应该考虑在内。

38. 近几年来，由于各方一直在讨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着手研究战争遗留爆炸物特别是集束弹药对于平民群体的危害。现有大量资料证实，在使用弹药的数量、哑弹率与平民生命损失和/或平民财产损害之间有着直接关系。

五、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中、长期影响的实地数据

39. 中心认为，以往的冲突数据有助于相称性评估了解未来可能出现的影响。要确定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给平民生命或民用物体造成的预期损害，一定要考虑到此类武器以往造成的各种影响。

40. 针对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给平民造成的危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广泛研究，并分析了确定此类危害的各种因素。

41. 例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得出结论认为：

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能否有效处理使用集束弹药的问题，仍然引发各方关切。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日益呼吁针对集束弹药的人

¹⁸ Virgil Wiebe, 《水滴石穿：国家和制造商对于集束弹药及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影响负有责任》(法律研究论文丛书，托马斯大学法学院，2004年)，第14页。

¹⁹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序言第一段，1997年9月18日开放签字，36 ILM 1507 (1999年3月1日生效)(《渥太华地雷公约》)。

²⁰ 排雷中心的观点，摘自：排雷中心，《关于缔约国对问卷的答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报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评论》，2006年3月1日，第2页。

道主义影响采取措施，各国也正在采取行动。与此同时，关于使用集束弹药给平民群体造成的短期和长期影响的文献日益增多。²¹

42. 多篇研究论文分析了多起冲突的数据，均表明战争遗留爆炸物对于平民的危害。报告分析了以下国家和地区的冲突数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车臣/俄罗斯联邦、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科索沃、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黑山、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里昂、黎巴嫩南部、苏丹、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和越南。²² 这些报告不约而同地断定，部署在居民区或农业区的大量未爆炸子弹药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民事损害。

43. 上述历次冲突期间的特定军事攻击情况当然不尽相同。此外，即便是同一类武器的哑弹率也有差别，不同种类武器的差别更大。例如，裁研所的报告指出：

多国部队(中心)的联合王国爆炸性弹药处理机构发现，BLU97 型集束炸弹的哑弹率是 7.1%，BL755 型子弹药的哑弹率估计为 11.8%。在答复英国议会的书面问题时，BL755 型子弹药的哑弹率被说成是 6%。此外，其他研究发现 BLU97 型集束炸弹和 BL755 型子弹药的哑弹率为 20%。在科威特，MK118 型集束炸弹的哑弹率高达 30%至 40%；在科索沃，各类集束子弹药的总哑弹率在 5%至 30%之间；在阿尔巴尼亚，北约子弹药的总哑弹率在 20%至 25%之间(不同类型的弹药平均留下 30 到 60 枚未爆炸的子炸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弹药的哑弹率在 30%至 35%之间(平均每

²¹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Rosy Cave、Anthea Lawson 和 Andrew Sherriff，《阿尔巴尼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裁研所，2006 年，第 2 页。

²² 见国际残疾人协会，《致命的足迹：集束弹药全球人类影响初步报告》，2006 年 11 月；人权观察社，《集束弹药，伊拉克可预见的危害》，人权观察社简报，2003 年 3 月；Thomas Nash，《可预见的危害：2006 年黎巴嫩的集束弹药使用情况及其影响》，地雷行动(联合王国)报告，2006 年 10 月；人权观察社，《2006 年 7 月至 8 月以色列在黎巴嫩使用集束弹药情况初探》，(Steve Goose 提交给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的简报)；人权观察社，《集束弹药：预防战争遗留爆炸物和保护平民的措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代表团备忘录，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日内瓦)；地雷行动(联合王国)，《战争遗留爆炸物：未爆炸弹药和冲突后社会》(2002 年)；Richard Moyes 和 Thomas Nash，《黎巴嫩的集束弹药》，地雷行动(联合王国)报告(2005 年)。

枚炸弹留下 80 到 100 枚未爆炸的子炸弹)。应该指出的是，阿尔巴尼亚的排雷人员在被问及集束子弹药的哑弹率时极不愿做出具体说明。²³

44. 历次冲突情况各不相同，特定子弹药的哑弹率也不尽相同，但这些研究均发现了某些共性。未爆炸子弹药作为在居民区或农业地区广泛使用子弹药的惯常遗留物，必然会造成民事损害。近日，集束弹药在黎巴嫩南部的使用情况令人触目惊心。有报告指出，未爆炸子弹药严重污染了居民区和农田，提高了平民伤亡风险。

六、结 论

45. 本文件主要是论述相称性评估当中的预期民事损害，但本文件无意给读者造成这样的印象：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原则同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的使用问题无关。正如问题单的答复国指出，区别对待原则、禁止发动不分皂白的攻击、在攻击当中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保护环境免受广泛、长期、不利影响的义务以及禁止使用可能造成过度杀伤或不必要的痛苦的武器都是非常重要的国际法律义务，此前的报告²⁴也曾就此进行广泛论述。

46. 中心认为，假如在居民区或农业地区使用已知其故障率(哑弹率)很高的武器，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某些民事损害。从以往冲突当中收集的各项数据均证实了这一观点。尽管无从知晓未爆炸的弹药或子弹药的确切数量，也无法预测平民伤亡的确切人数，但这并不意味着无法预测未爆炸弹药造成的民事损害。使用此类武器必然会损害平民财产，造成平民死亡，在进行相称性评估时必须将相关民事损害考虑在内。

47. 未爆炸弹药必然造成民事损害的情况在黎巴嫩南部依然层出不穷，这是最近的实例。中心同意黎巴嫩和以色列特派团成员在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

²³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Rosy Cave、Anthea Lawson 和 Andrew Sherriff，《阿尔巴尼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裁研所，2006 年，第 10 页。相关资料经地雷行动(联合王国)的 Richard Moyes 在《Richard Moyes 评论》一文中得到证实，《M85 型子弹药检测》，2006 年 8 月。

²⁴ 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关于缔约国对问卷答复的报告》，2006 年 3 月。

告中提出的结论意见，黎巴嫩南部的未爆炸子弹药预期将给平民居民造成有害影响：

……对使用集束炸弹所提出的理由是，这些炸弹是对付真主党导弹发射场所的最有效的武器。从理论上说，这一证据符合使用杀伤人员集束炸弹的军事理由，其破坏半径可达足球场大小，因而能够使移动式火箭弹发射器无效。……集束弹药撒布的子弹药故障率很高，以色列没有理由不知道这一事实。实际上，做出这种决定的目的是针对有大量平民居住的地区广泛散布小型和不稳定的爆炸物。²⁵

-- -- -- -- --

²⁵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黎巴嫩特派团(2006 年 9 月 7 日至 14 日)，联合国文件 A/HRC/2/7。